

## 附件 3

# 考生面试须知

(一)考生须携带本人**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**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二)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(三)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(包括饰品)参加面试。

(四)面试流程：**在“物品放置处”放置物品→候考室报到→抽签确定面试顺序→按抽签顺序到指定的备课室独立备课→按面试顺序依次参加面试→面试结束回到“物品放置处”领取物品→离开。**

(五)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到“物品放置处”统一存放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考场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除面试所需的证件外，请将其他物品统一存放“物品放置处”，候考室不设物品放置处。

(六)面试当天上午 7:40-8:10 进行抽签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的抽签号。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**抽签流程：本岗位名单第一位的考生进行岗位抽**

签确定岗位面试顺序→同一岗位的考生进行抽签确定本人在同一岗位中的面试顺序→右胸前贴上标识本人在整个考场面试出场顺序的“考生标签”。

面试当天上午 7:40 前考生进入候考室并签到,超过 7:50 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,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(七)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,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,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(八)除考生在备课室撰写的材料可带进考场外,其他物品、资料一律不得带进考场。考生面试结束后,不得带走试题、备课材料和课本,如有违反,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(九)考生在面试时,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,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报考单位、报考岗位、岗位代码等个人信息。凡透露本人姓名的,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;透露籍贯、毕业院校扣减 3 分;透露父母信息、报考单位、报考岗位、岗位代码等信息,扣减 5 分。

(十)考生面试结束后,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,不得返回候考室,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

(十一)各考场面试结束后在考点公告栏张贴公布整个考场成绩。